

证券代码：873439

证券简称：尚华堂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395467923B	
承诺主体名称	孔慧玲、茹体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回购股份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第 10 个自然日（含）止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孔慧玲、茹体伟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基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慧玲、茹体伟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3、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
- 4、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通过快递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以亲自送达公司或快递签收的时间为准）；
-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和方式

1、回购价格

按照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中的较高者确定回购价格。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回购方式

具体回购方式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第 10 个自然日（含）止。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

回购申请资料包括异议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经股东盖章/签字的申请书、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以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明确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申请的，则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人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四）回购完成时间

股份回购完成时间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时间为准。

（五）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亚朋

联系电话：0379-80879102

传真：0379-5130666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伯乐村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书》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